附件2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在申请前海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扶持资金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资金补贴办法》相关规定，并做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在申报前海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扶持资金之前，未享受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或前海合作区同类性质购置补贴；未获得前海合作区产业用地；未购置或租赁前海管理局产业用房。

一旦发现承诺有虚假，本公司自愿退还已发放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计息日期为扶持资金到账之日起至全部资金归还之日止，五年内自愿放弃申请前海前海产业资金申请资格。同意前海管理局依法将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的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